

复试考生须知

1. 考生应严格遵守时间规定，提前到达考点。重要提示：**考试当天上午 8:00 未进入考点学校大门的，视为迟到考生，作自动弃权处理。**陪同人员不得进入考点。

2. 复试前考生应认真阅读《复试公告》并自觉遵守各项要求。

3. 所有岗位考生均不得携带任何考试资料进入考点，各招聘岗位（幼教岗位除外）复试规定教材由考点统一提供。入场核验时，请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、提交指定资料。

4. 考生进入抽签候考室前，请主动将封装好的通讯工具资料袋（含手机、智能手表、手环及其他电子传输设备等，须关机，下同）交由工作人员集中保管，复试完成后在指定地点发还。如在候考室待考、备考室备课期间，或考场内，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、录音、录像器材及其他电子传输设备的，无论是否使用，均视为作弊处理。

5. 考生进入候考室后，须携带指定资料（详见公告第五点“复试前资格审查”）参加资格复审。不按规定时间、地点携带相应资料参加审查或审查不通过的，取消复试资格。考生应自觉将随身背包统一放置于指定区域集中保管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。

6. 考生应按照考试流程单向流动，不得在候考室、备考室和复试考室之间往返折回，严禁复试结束考生进入抽检候考室（备考室）。候考、备课、复试考试、候分期间，考生应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擅离候考室、备考室、考场等，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，不得抽烟，不得大声喧哗，考生在接受身份验证、复试考试期间摘除口罩外，建议其他时间全程佩戴口罩。

7. 进入备考室时，考生应自觉将随身背包统一放置指定区域集中保管。备考室提供备课专用纸。备课完毕的考生可携带备课纸进入复试考室。

8. 对招聘计划与过面试合格线（70 分）参考人数未达到 1:3 比例的岗位，复试环节正常开考。

9. 复试考试过程中，考生不得介绍本人姓名、学校、籍贯、住址等个人信息及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价的其他信息，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。如有违反者，由考场的主考官当场宣布取消其复试资格。

10. 复试考试结束倒计时 1 分钟（幼教岗位专业技能展示分别计时），计时员碰铃提示。时间到，考生应立即停止，迅速离场，并在引导员引导下到指定位置候分。复试完成后，不得将任何纸张、文具、

记录、资料等带离考场。

11. 复试成绩告知后，考生应在成绩报分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，招聘单位将在考点指定位置公示复试成绩。获知复试成绩后，考生应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迅速离开考点，不得折返考场或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。

12. 对拟进入复试环节考生出现弃权的，由区教育局在达到我区规定的面试合格线（70分）人员中按本岗位面试成绩高低依序递补，递补截止时间为复试前一天的下午 17:00。面试成绩并列的，同时进入复试。复试当天未按规定时间参加复试的，取消复试资格且不再组织递补。

13. 复试成绩采取百分制，按照“体操计分法”计算考生复试成绩。我区复试合格线统一设定为 70 分。

面试成绩和复试成绩按 4:6 比例计入考生综合成绩。根据岗位招聘计划，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拟进入体检、考察人员。若出现考生综合成绩并列的，则复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和考察程序。对因考生弃考等原因造成岗位招聘计划与参考人数未到 1:3 的岗位，考生应达到我区规定的复试合格线（70分），方可按复试公告的招聘计划数安排其进入体检、考察环节。

考生综合成绩原则上在复试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在江岸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布，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。

14. 复试考试结束后，请考生保持手机通讯畅通并及时关注短信和 QQ 消息，因考生手机通讯不畅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相关通知的，后果由考生自行承担。

15. 考生应诚信参考，自觉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服从考点统一管理，不得和考务人员进行非必要交流。对违反考试纪律要求、扰乱工作正常开展、提供虚假信息、不听劝告或情节严重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取消复试资格。对考生在考试中违纪违规行为的处理，参照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 35 号）执行。

16. 考生应注意提前查询和确认考点位置、交通路线及考试期间天气状况，提前安排行程，预留足够交通时间，做好相关准备，确保考试当天安全、准时到达考点。考点实行封闭式管理，禁止考生车辆进出。面试、复试考点设在两所不同的学校，请考生注意区分。

17. 复试当天，考点免费为下午的候考考生提供午餐。